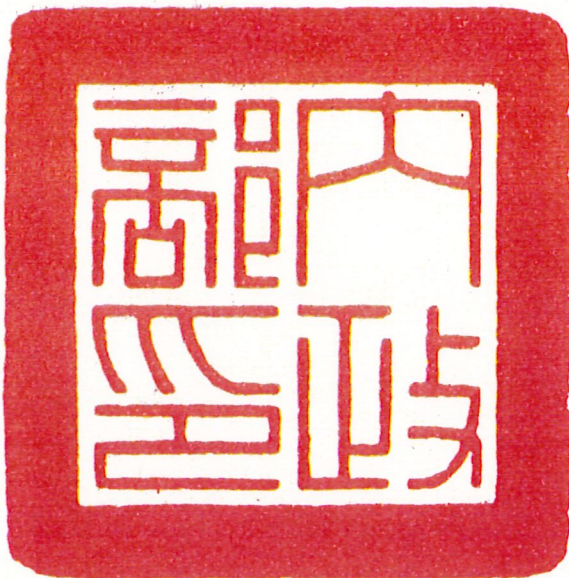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40800535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及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整假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及民國114年2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整假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函轉本部，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提研析意見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